劳务承包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冲孔灌注桩施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维护双方权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订阅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技术要求:

4、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包干单价 元/m（含施工组织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场内吊车费、挖机费、及安装费等）方式执行。工程量按经甲方现场代表、现场负责人、工程资料质检处及工程预结算中心相关人员现场收量书面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

5、竣工结算：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按乙方实际完成经甲方现场代表、现场负责人、工程资料质检处及工程预结算中心相关人员审核，报送甲方工程分管领导审批签认的合格工程量乘以综合包干单价再扣除相应税金后进行结算（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税金按3%计提，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税金按13%计提）。

**第二条:工程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施工完成至 提交工程量，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现场代表、现场负责人及工程资料质检处人员）、工程监理验收签证并经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后递交甲方工程预结算中心审核，在次月15日前按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给乙方，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按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总工价扣除 %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本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未出现任关何质量问题，并且乙方能按约定条款积极承担保修义务，质保期届满次日起算30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2、甲方依约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开具3%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开具9%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承诺，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付款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条:甲方责任**

1、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防汛、防止山体塌方的防护措施，并把施工用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在乙方开工前做好土地征用、青苗赔偿和民事纠纷等工作。

2、负责测放出桩中心点，并负责对桩位的复核、校验和控制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保证所用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如遇流沙、漂石等不良地质条件或其他不利条件，甲方因提供处理孔材料等。

5、钢筋材质、砼强度不合格，砼无法灌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支付由此造成的乙方返工费或其他损失。

6、工期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实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其余因素一律不顺延。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总工期，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500 元处罚乙方（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规程施工。

2、认真抓好工序管理，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制度，保证成桩桩质量为一、二类工程桩。

3、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学习掌握技术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方案。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做足一切安全措施，如运输及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云南省建筑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及人身安全设备等质量安全事故超出保险理赔范围但在5000元之内由乙方负责，超出5000元的由甲负责。

6、桩成孔后，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无条件协助浇筑砼，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甲方要求准确及时提供现场作业人员的材料信息提供给甲方办理社保，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冲桩设备到场后所有的吊装运输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8、乙方因保证具有承包该工程的资质，如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因甲方原因造成废桩的补桩，按合同价款的两倍计算甲方应承担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废桩由乙方负责二次冲孔，不负责材料费及水电费，但乙方造成废桩超过 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所要求的施工工序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一经发现，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5.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冲孔灌注桩工程完工付清全部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章) 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字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